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9日以书面送达、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绪昭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因董事李营、张伟峰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均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首次解锁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自2011年7月19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12年7月19日，根据上述《激励计划（修订稿）》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解锁期，除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纳入本次解锁范围外，公司其余175名激励对象可申请第一次解锁，可申请解锁的股票总量的额度上限为206.5万股。本次解锁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股票解锁条件，同意上述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程序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关于股票首次解锁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于2012年7月1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首次解锁事宜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首次解锁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2012年7月1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3日